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6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6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6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实业)开发的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的“美丰景泰苑”项目预计于2023年上半年开盘,该项目规划总计容建筑面积为124,466平方米。为加快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美丰实业拟与按揭贷款合作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合作协议,由贷款人向购买上述预售商品房(住宅、商铺及车位)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按揭贷款。

按照贷款人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美丰实业应在每一位贷款购买上述房屋的购房人与贷款人签订《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时作为保证人为购房人(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购房人(被担保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交贷款银行收执之日为止。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房地产开发事项审议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美丰实业公司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2.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美丰景泰苑”项目住宅、商铺及车位的合格贷款人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该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具体数额以实际与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期限:自购房人(被担保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交贷款人收执之日为止。

(四)其他具体内容以与按揭贷款合作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丰实业公司为购买美丰景泰苑项目住宅、商铺及车位的合格贷款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促进“美丰景泰苑”项目商品房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丰实业公司销售“美丰景泰苑”房地产项目办理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按揭贷款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全资子公司开发的“美丰景泰苑”房地产项目所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全资子公司所开发项目的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担保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348.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10%。其中: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提供的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348.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1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45)。

(二)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7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鑫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1.议案1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3)、《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中披露;

2.议案2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8)、《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中披露。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该事项详见2022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3.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与本通知同期上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鑫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2日9:00-17: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鑫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本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1

2.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事项: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7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41)。

二、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进出口银行出具的《解除担保义务的通知》,主要内容为:

截至2022年12月27日,贵司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2060015022020114322BZ01和2060015022020116083BZ01号《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均已结清;贵司在上述《保证合同》中的担保义务已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上述担保义务解除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348.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10%。其中:

1.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金额

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元。该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2.为经销商提供风险缓释担保金额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提供的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348.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1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45)。

(二)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7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于2022年11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公告,挂牌价格为7594.2949万元。

(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交易签约通知书》,意向受让方中山市腾亿实业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限内交纳保证金。

(三)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受让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腾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腾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EJHA7G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壮忠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 所: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民江路5号办公楼四楼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生产、加工:服装;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经营性用房出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深圳市腾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未发现中山腾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山市腾亿实业有限公司

(二)依据授权委托书内容,甲方受黄卫卫、董连河、李重周及沙建义的委托作为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代表。

(三)产权转让标的: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产权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11月23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五)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7594.2949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六)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甲方应在股权交易完成后1个月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甲方应在股权交易完成后2个月期限内,将位于标的企业土地上的属于甲方的固定资产进行搬离。

6.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七)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八)职工安置方案:由甲方依据《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由甲方妥善进行处理或承担损失,甲方最终未能妥善处理或承担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5.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6.3条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的生效: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有利于整合公司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降低管控和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6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991,249,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4,469,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6,780,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5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2,70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77%;反对8,43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12%;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42,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147%;反对8,437,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109%;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沈子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3,949,69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2,190,64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69%。

2、选举车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3,949,69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2,190,64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69%。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募集资金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71,28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56%;反对19,96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对外担保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71,28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56%;反对19,96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71,28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56%;反对19,96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73,910,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08%;反对16,407,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3%;弃权9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71,28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56%;反对19,95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3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0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61%;反对3,6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5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0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61%;反对3,6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75,088,049股,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6,671,000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545,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3%;反对3,7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786,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403%;反对3,7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55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7%;反对3,6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传媒网络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55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7%;反对3,6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锱;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3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股票2022年12月2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

3